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国开发〔2017〕7号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央各定点扶贫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8月8日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考核，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进一步压实中央单位的帮扶责任，推动加大帮扶力度，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向乡村基层延伸，切实帮助定点扶贫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考核对象

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中央单位。

三、考核主要内容

(一)帮扶成效。主要考核帮助定点扶贫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帮扶情况(定点扶贫县属深度贫困地区)。

(二)组织领导。主要考核中央单位对定点扶贫工作重视程度、部署推动落实定点扶贫工作情况。

(三)选派干部。主要考核中央单位向定点扶贫县选派挂职扶贫干部和第一书记等方面的情况。

(四)督促检查。主要考核中央单位督促检查定点扶贫县党

委政府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五)基层满意情况。主要考核定点扶贫县、乡镇、村三级干部群众对中央单位帮扶工作和挂职干部工作的满意情况。

(六)工作创新。主要考核中央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总结宣传经验典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的情况。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县在深度贫困地区的,要在资金、项目、人员方面增加力度。

四、考核组织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考核工作,组成考核工作组。从2017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9个定点扶贫牵头部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中央组织部牵头对中央单位选派挂职扶贫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进行督促落实。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中央统战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分别牵头对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高等院校、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的定点扶贫工作开展考核。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军队和武警部队定点扶贫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五、考核程序

(一)单位总结。每年年底前,中央单位将本年度定点扶贫工作总结报送相应定点扶贫牵头部门,并抄送国务院扶贫办。

(二)分类考核。次年1月底前,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中央统战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6个定点扶贫牵头部门通过审阅定点扶贫工作总结、开展实地核查等方式,分别对各自联系单位进行分类考核。

(三)综合评议。次年2月底前,考核工作组对分类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六、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排名前30%左右的单位确定为好和较好等次,排名靠后且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确定为较差等次,其余单位为一般等次。定点扶贫县未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或出现重大涉贫事件的,负责帮扶的中央单位考核等次不能确定为“好”。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考核结果,并向中央各单位通报考核情况,表扬好和较好的单位,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考核结果送中央组织部。

本办法由国务院扶贫办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指标

2. 牵头单位考核分工

附件 1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帮扶成效	帮助定点扶贫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帮扶情况(定点扶贫县属深度贫困地区)。	定点扶贫县提供
组织领导	单位负责同志当年至少到定点扶贫县调研考察一次;制定实施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选派干部	向每个定点扶贫县选派挂职扶贫干部,挂职干部分管或协助分管扶贫工作;至少选派一名驻贫困村第一书记;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定点扶贫县属深度贫困地区)。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督促检查	对定点扶贫县在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开展督促检查,督促定点扶贫县党委政府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好扶贫政策措施。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基层满意情况	定点扶贫县、乡镇、村三级干部群众对帮扶工作的满意情况。	定点扶贫县提供
工作创新	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宣传推广典型等方面的成效、经验和亮点。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附件 2

牵头单位考核分工

(一)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牵头考核单位(44 家)

- | | |
|---------------|-------------|
| 1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 17 中央党校 |
| 2 中央纪委 | 18 人民日报社 |
| 3 中央办公厅 | 19 中央文献研究室 |
| 4 全国政协办公厅 | 20 中央党史研究室 |
| 5 中央组织部 | 21 求是杂志社 |
| 6 中央宣传部 | 22 全国总工会 |
| 7 中央统战部 | 23 共青团中央 |
| 8 中央对外联络部 | 24 全国妇联 |
| 9 中央政法委 | 25 中国文联 |
| 10 中央政策研究室 | 26 中国作协 |
| 11 中央台办 | 27 中国科协 |
| 12 中央网信办 | 28 中国侨联 |
| 13 中央财办 | 29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 14 中央外办 | 30 新华社 |
| 15 中央编办 | 31 光明日报社 |
| 16 中央 610 办公室 | 32 经济日报社 |

- | | |
|----------|-----------------|
| 33 中国日报社 | 39 中国出版集团 |
| 34 中央编译局 | 40 国家档案局 |
| 35 中国外文局 | 41 中央保密办(国家保密局) |
| 36 中国法学会 | 42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
| 37 中国记协 | 43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 |
| 38 全国台联 | 44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 |

(二)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牵头考核单位(89家)

- | | |
|--------------|-----------------|
| 1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 | 15 司法部 |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16 财政部 |
| 3 最高人民法院 |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4 最高人民检察院 | 18 国土资源部 |
| 5 国务院办公厅 | <u>19 环境保护部</u> |
| 6 外交部 | 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 21 交通运输部 |
| 8 教育部 | 22 水利部 |
| 9 科学技术部 | 23 农业部 |
|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4 商务部 |
| 11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25 文化部 |
| 12 公安部 | 26 国家卫生计生委 |
| 13 安全部 | 27 中国人民银行 |
| 14 民政部 | 28 国家审计署 |

- | | |
|-----------------|----------------|
| 29 国务院国资委 | 5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
| 30 海关总署 | 52 国家行政学院 |
| 31 国家税务总局 | 5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
| 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54 中国地震局 |
| 3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55 中国气象局 |
| 34 国家体育总局 | 5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5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 3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58 国家信访局 |
| 37 国家统计局 | 59 国家粮食局 |
| 38 国家林业局 | 60 国家能源局 |
| 39 国家知识产权局 | 6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 40 国家旅游局 | 62 国家烟草专卖局 |
| 41 国家宗教事务局 | 63 国家外国专家局 |
| 42 国务院参事室 | 64 国家海洋局 |
| 43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 65 国家测绘局 |
| 44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 66 国家铁路局 |
| 45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 67 中国民用航空局 |
| 46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 68 国家邮政局 |
| 47 国务院研究室 | 69 国家文物局 |
| 48 中国科学院 | 7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 49 中国社会科学院 | 71 国务院扶贫办 |
| 50 中国工程院 | 72 国务院三峡办 |

- | | |
|---------------|---------------|
| 73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 8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
| 74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8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 7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 | 8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 76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 8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 77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86 北京理工大学 |
| 78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87 西北工业大学 |
| 79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88 哈尔滨工业大学 |
| 80 中国铁路总公司 | 89 中国科技大学 |
| 8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三) 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考核单位(23家)

- | | |
|----------------|-----------------------|
|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 交通银行 |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 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 15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 |
| 5 国家开发银行 | 1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
|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7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18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 8 中国工商银行 | 1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 9 中国农业银行 | 20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 10 中国银行 | 21 招商银行 |
| 11 中国建设银行 | |

22 民生银行

23 包商银行

(四) 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考核单位(101家)

- | | |
|-----------------|-----------------------|
|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 2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 2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
|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 2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 2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 2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 |
| 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
| 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 2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 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 28 东风汽车公司 |
|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 2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
|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3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31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
| 13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3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 14 国家电网公司 | 33 鞍钢集团公司 |
| 1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3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35 中国铝业公司 |
| 17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 3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18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 |
| 1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

- | | |
|-------------------------------|-----------------|
| 37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 57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
| 38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 58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39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 59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 4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 6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
| 4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61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
| 4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62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
| 4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 63 中国盐业总公司 |
| 44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 6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45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 6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66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
| 4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67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
| 4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 68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
| 49 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香港中
旅(集团)有限公司〕 | 69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
| 50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70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
| 5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 7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
| 5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 72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
| 5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3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
| 5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7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55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7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 56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 76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
| | 77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78 中国中丝集团公司 |

- | | |
|-----------------|------------------|
| 79 中国林业集团公司 | 9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 80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 93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
| 81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 94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
| 82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95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
| 8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 96 华侨城集团公司 |
| 84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 97 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
| 85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98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
| 86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 | 99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
| 8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 1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 |
| 88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 司 |
| 8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 9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9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 |

(五) 教育部牵头考核单位(44家)

- | | |
|----------|---------------|
| 1 北京大学 | 8 北京林业大学 |
| 2 清华大学 | 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 3 北京科技大学 | 10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
| 4 北京化工大学 | 11 南开大学 |
| 5 北京交通大学 | 12 天津大学 |
| 6 北京邮电大学 | 13 山东大学 |
| 7 中国农业大学 | 14 东北大学 |

- | | |
|-----------|-------------|
| 15 大连理工大学 | 30 厦门大学 |
| 16 吉林大学 | 31 华中科技大学 |
| 17 东北林业大学 | 32 武汉大学 |
| 18 复旦大学 | 33 华中农业大学 |
| 19 同济大学 | 34 湖南大学 |
| 20 上海交通大学 | 35 中南大学 |
| 21 华东理工大学 | 36 中山大学 |
| 22 东华大学 | 37 华南理工大学 |
| 23 南京大学 | 38 四川大学 |
| 24 东南大学 | 39 电子科技大学 |
| 25 河海大学 | 40 重庆大学 |
| 26 南京农业大学 | 41 西安交通大学 |
| 27 中国药科大学 | 4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 28 浙江大学 | 4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 29 合肥工业大学 | 44 长安大学 |

(六) 中央统战部牵头考核单位(9家)

- | | |
|-----------|----------|
| 1 民革中央 | 6 致公党中央 |
| 2 民盟中央 | 7 九三学社中央 |
| 3 民建中央 | 8 台盟中央 |
| 4 民进中央 | 9 全国工商联 |
| 5 农工民主党中央 | |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

2017年8月11日印发

